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该解释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规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重述了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具体追溯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2,337,395.95	-3,628,840.40
营业成本	2,337,395.95	3,628,840.40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